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41號

再抗告人 丁炳仕

即受刑人

上列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4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(原審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50號裁定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前因聲明異議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受刑人聲明異議所持之理由，係屬法務部矯正署之審查權限，非檢察官執行方法之範疇，認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而予以駁回。受刑人不服，持相同情詞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抗告無理由，於113年11月15日裁定駁回，並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受刑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為憑。依上說明，本件抗告已於113年12月3日確定，依法已不得再抗告。惟抗告人竟又於113年12月5日9時具狀表示不服，有受刑人刑事聲明異議狀上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包梅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許雅華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